



屋崙(奧克蘭)市警察局
獨立監察員
第十七季度報告

Robert S. Warshaw

獨立監察員

獨立監察員辦公室

Police Performance Solutions, LLC
P.O. Box 396, Dover, NH 03821-0396

2014年4月28日

目錄

第一節

簡介	2
遵約評估方法	4
總摘要	6

第二節

遵約評估	
任務2：IAD調查的時效性標準及遵約情形	8
任務3：IAD廉正考查	10
任務4：IAD的投訴控制系統及非正規投訴解決程序	12
任務5：IAD的投訴程序	16
任務6：拒絕接受或提交市民投訴	24
任務7：接受市民投訴的方法	25
任務16：支援IAD程序 - 督導/管理責任	28
任務18：由督導批核現場拘捕行動	30
任務20：督察的控制幅度	32
任務24：武力使用報告政策	35
任務25：武力使用調查及報告	39
任務26：武力審查委員會(FRB)	44
任務30：最高武力審查委員會(EFRB)	47
任務33：檢舉瀆職行為	49
任務34：攔檢車輛、實地調查及拘捕	52
任務35：武力使用報告 - 證人身份識別	56
任務37：內部調查 - 對證人報復	57
任務40：人員評估系統(PAS) - 目的	59
任務41：人員評估系統(PAS)的用途	63
任務42：外勤訓練計劃	69
任務43：學院及在職訓練	75
任務45：懲戒政策的一致性	79

第三節

結論：	82
-----	----

附錄

A. 累計主指標數據	83
B. 特定非現行任務評估	84
C. 縮寫名詞	87

第一節

簡介

本報告是「協議和解同意書」(Negotiated Settlement Agreement, 簡稱NSA)監察員對後述訴訟案件提出的第十七季度報告：*Delphine Allen*等訴屋崙(奧克蘭)市政府等(美國北加州地區地方法院)。2010年1月，訴訟當事人在Thelton法官的指導下，同意本人擔任屋崙(奧克蘭)市警察局(OPD)監察員的任命案。本人的職責是對2003年開始(由前任監察員負責)的監督程序進行監督。現任監察小組成員從2014年2月10日至2月14日進行第十七季度的警察局查訪工作，主要評估該局自2013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三個月期間對NSA項目的工作進展。

在本報告中，我們會再度報告同意書中其他現行任務的遵約情形。在前監察人員七年任職期滿時，警察局已完成51項必要任務中32項任務的遵約行動，另有16項任務完成部份遵約行動。因此，雙方當事人在有效監督下都同意將「現行」監督任務數量降低為目前所列的22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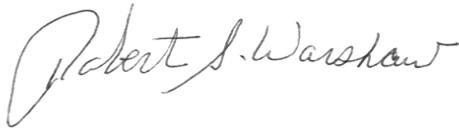
在本報告季度中，對於所有其他22項現行任務，我們的調查結果是本局仍在第一期(政策階段)達到遵約規定。在第二期(完全遵約)方面，我們發現警察局在其他現行22項任務中有16項達到遵約規定，6項達到部份遵約規定。這是從我們任期開始至今的調查中，達到遵約任務數量最多的一次。這些數字反映了「任務33：檢舉瀆職行為」和「任務37：內部調查－對證人報復」從部份遵約變更為遵約。在上個(第十六季度)報告期間，我們發現警察局在第二期有14項達到遵約規定，8項達到部份遵約規定。

在上次季度報告中，我們曾註明有項任務的遵約程度令人失望，因為該任務在連續三季度改善後呈退步情形。我們非常高興看到OPD在這次報告中恢復平常水準，達到我們任期開始至今已的**最高遵約程度**。我們過去曾在許多方面表示有顧慮，現在這些也已朝目標邁進。警員最重要是能客觀地審查同事的行為，且警察局可有效地自行糾正。根據NSA條款，警察局必須具備發現和糾正有問題的行為。我們建議這方面進行一些改善工作，如請警員檢舉同事瀆職情形，以及嚴禁對解決其他員工不良行為的警員或其他員工進行任何形式的報復。

雖然我們註明這方面有所進展，但我們也必須註明這項任務並非完全達到遵約。警察局在其他多項針對監督警員行為的任務尚未達到遵約規定。透過武力審查委員會以及最高武力審查委員會的使用武力審查任務仍待商榷。兩項與風險管理系統有關的遵約狀態現在都需要改善收集資料的工作，特別是有關拘捕和開發新PAS的資料。另一項關於警員攔檢車輛報告的任務亦尚未達到遵約狀態，但我們了解最近官方公佈「攔檢車輛報告」卻是向前邁進重要的一步。

雖然還有工作需要完成，但市長在過程中積極參與，以及警察局毫無保留地配合並將一切結果透明化，這表示警察局最近開始願意公開討論NSA的核心問題。市政府急徵和保留警察局主題專家人才，此舉將有助警察局更深入了解有問題的行為和前因後果。我們希望此舉可作出重要決定，以協助警察局持續進行改革以及有意義的公共議題討論。

對於代理局長Whent及其高階主管重視這項工作，以及承諾讓警察局成為有能力持續改革警務的機構，我們特此予以肯定。



Chief (Ret.) Robert S. Warshaw

監察員

監察小組：

Chief (ret.) Charles D. Reynolds

代理監察員(*Deputy Monitor*)

Lt. Colonel (ret.) J. Rick Brown

Robin Busch-Wheaton

Eric P. Daigle, Esq.

Commander (ret.) John M. Girvin

John M. Klofas, Ph.D.

Assistant Director (ret.) Joseph R. Wolfinger

遵約評估方法

本報告內文包含我們評估NSA22項現行任務個別規定的遵約情形。各項要求下面列有我們上次報告期間對規定遵約狀況的資訊、評估結果與遵約現況的相關探討、第一期和第二期遵約(見下方)摘要附註，以及我們對各方面預計進行的後續步驟。

監察員的主要責任是針對22項現行任務，確定屋崙(奧克蘭)市警察局完全達到遵約規定。為達此目的，監察小組(Monitoring Team)每季會到屋崙(奧克蘭)市查訪，與監察總長(Office of the Inspector General，簡稱OIG)和其他警察局人員會面，地點包括警察局、各街道，或我們在本市實地工作所用辦公室。我們還會觀察警察局作業；審查警察局政策和程序；運用適當的採樣分析程序來收集和分析資料；以及每季固定向雙方當事人提供有關OPD遵約狀況的資訊。

本小組會透過檢驗各項現行任務的相關政策及實施作業，來確定警察局是否達到遵約目標。首先，我們須確定警察局是否為了達到各項要求，而訂出一項適當的政策或一套程序。接著，我們會確定警察局是否已有效實施該政策。

我們會根據此項程序，從兩個層面提出遵約程度的報告。首先，我們會提出是否達到政策遵約的報告。政策要求遵約是所謂的「**第一期遵約**」。警察局只要宣佈相關政策，並且依政策內容對相關警察局人員或員工進行訓練，就等於達到第一期遵約目標。其次，我們會提出警察局實施必要政策程度的報告。報告中的「**第二期遵約**」是指實施層面的遵約情形。一般而言，警察局必須達到第一期和第二期遵約才算完全達到遵約規定；也就是說，警察局必須採用相關政策，根據政策內容施行訓練，並且在作業中實行政策。

我們的第一期或第二期遵約結論分為下列類別：

- **確實遵約**：只要達到政策要求(第一期)，或者確實有效實施要求(第二期)，我們就會提出這類報告。
- **部份遵約**：若達到任務中至少一項(非全部)要求，表示正邁向完全遵約的目標，我們就會提出這類報告。只要我們確定有繼續達到大部份或完全遵約的進展，這類任務仍然會屬於部份遵約類別。

- **未遵約**：此類別適用於尚未達到部份遵約且沒有任何進展的狀況。

22項現行任務的許多次項要求規定要分析多種活動實例、個案或觀察情形。在這些情況下，我們會透過審查所有個案或資料來進行分析，或者(若適用)根據有效人口統採樣來進行分析。若個案分析後要做出結論，警察局必須符合最低標準。這些遵約標準皆經雙方當事人同意，範圍從85%到95%的標準或「是與否」的標準都有。

此方法有助我們進行健全和嚴格的審查，確定警察局是否符合22項現行任務的要求。不過，我們了解並非所有審查的每項要素都能完全達到這項方法的高標準。在某些情況下，我們會因為缺乏資料、資料不全或其他因素而無法確定特別要求的遵約情況，因而無法完成工作並及時提出報告。若有這類情況，我們會選擇不為牽就這個方法，而勉強就遵約程度做出結論。反之，我們會在報告中表示調查結果為「**暫延**」狀態。這種調查狀態不是要顯示對警察局不利的結果，也無意暗示警察局的進度落後。在這種情形下，我們預期將對這些有問題的任務進行更完整的遵約評估，並在下次報告中提出調查結查。

我們的遵約評估方法可讓監察小組確定正確的工作方向，且能為本報告所提的調查結果奠定基礎。我們完全相信這種方法將規範此計劃期間進行的所有工作。我們考慮修訂或變更這種方法時，一定會告知雙方當事人及法庭。

總摘要

這是監察小組調查*Delphine Allen*等訴屋崙(奧克蘭)市政府等一案的第十七季度報告。監察小組在2014年2月10日至2月14日期間，到屋崙(奧克蘭)市進行第十七次實地查訪。我們當時會見了警察局多位官員，包括局長和副局長、代理局長，也拜訪了監察總長處(Office of the Inspector General，簡稱OIG)、實地作業局(Bureau of Field Operations，簡稱BFO)、調查局(Bureau of Investigations，簡稱BOI)、服務局(Bureau of Services，簡稱BOS)、內部事務管理組(Internal Affairs Division，簡稱IAD)、訓練組(Training Section)和通訊組(Communications Section)等人員；另外還會見了許多OPD警員、經理、組長以及指揮官(包含警官、中尉及隊長)。我們還與原告律師、市行政長官(City Administrator)、市政府檢察處(Office of the City Attorney，簡稱OCA)會晤。在實地查訪期間及其後，我們參加了多場警方會議及技術展示會，審查警方政策，實地進行面談及觀察，同時也分析許多OPD文件和檔案，包括瀆職行為調查、武力使用報告、犯罪和逮捕報告、攔檢車輛資料表及其他文件。

在這個審查季度，對於所有其他22項現行任務，我們的調查結果是警察局仍達到第一期的遵約規定。警察局目前在第二期遵約階段，其中22項現行任務中有16項(64%)達到完全遵約規定，6項(36%)達到部份遵約規定。本季度報告顯示比上季度報告期間多了2項任務達到遵約狀態。

任務	第一期： 政策和訓練	第二期： 實施			
	達到 遵約規定	達到 遵約規定	部份遵約	未遵約	暫延決定
任務2： IAD調查的時效性標準及遵約情形	√	√			
任務3： IAD廉正考查	√	√			
任務4： IAD投訴控制系統及 非正規投訴的解決程序	√	√			
任務5： IAD的投訴程序	√	√			
任務6： 拒絕接受或提交 市民投訴	√	√			
任務7： 接受市民投訴的方法	√	√			
任務16： 支援IAD程序 - 督導/管理責任	√	√			
任務18： 由督導批核現場拘捕行動	√	√			
任務20： 督察的控制幅度	√		√		
任務24： 武力使用報告政策	√	√			
任務25： 武力使用調查及報告責任	√	√			
任務26： 武力審查委員會(FRB)	√		√		
任務30： 最高武力審查委員會(EFRB)	√		√		
任務33： 檢舉瀆職行為	√	√			
任務34： 攔檢車輛、實地調查及拘捕	√		√		
任務35： 武力使用報告 - 證人身份識別	√	√			
任務37： 內部調查 - 報復 證人	√	√			
任務40： 人員評估系統(PAS) - 目的	√		√		
任務41： 人員評估系統 (PAS)	√		√		
任務42： 外勤訓練計劃	√	√			
任務43： 學院及在職訓練	√	√			
任務45： 懲戒政策的一致性	√	√			
<i>任務總數</i>	22	16	6	0	0

第三節

結論：

這是我們第十七季度報告。「協議和解同意書」22項現行要求的遵約狀況顯示於下面所有季度報告的圖表。該表顯示整體遵約程度有一項任務退步；該任務在上個季度的報告中達到最佳程度。本次總計有14項任務達到第二期遵約，佔64%。這些統計數字反映了任務33(檢舉瀆職)以及任務37(內部調查 – 對證人報復) 從部份遵約變更為達到遵約。

